

雷环建〔2025〕1号

关于广东省雷州市草罗岭矿区建筑、回填料玄武岩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草罗岭采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省雷州市草罗岭矿区建筑、回填料玄武岩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雷州市草罗岭矿区建筑、回填料玄武岩矿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火炬农场（地理坐标：东经 109 度 56 分 39.990 秒，北纬 20 度 46 分 8.515 秒），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为 2428337m²，其中矿区面积 2076600m²、配套工程面积 351737m²。扩建后矿区范围由 34 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为 +134.01m ~ +20m，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式开采，矿山总服务年限 28 年（生产服务年限约为 25 年、基建期 2 年、闭坑治理 1 年）。项目由第三方使用乳化炸药，场区内不设炸药库。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为 380 万 m³/a（其中建筑用玄武岩矿石量 150 万 m³/a，回填料玄武岩矿石量 230 万 m³/a），加工石粉（规格为 0 ~ 10mm）90.48 万 m³/a、碎石（规格为 10 ~ 20mm、20 ~ 40mm）184.50 万 m³/a、块石 299 万 m³/a。项目矿石

开采主要工艺为：采剥→钻孔→装药爆破→液压破碎→铲装运输→破碎加工→堆场→外运；建筑用玄武岩碎石破碎加工工艺为：建筑用玄武岩→粗碎→中碎→细碎→筛分→石粉、碎石；回填料用玄武岩块石破碎加工工艺为：回填料用玄武岩→粗碎→块石。项目总投资 53594.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7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4 号），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的要求设置密闭的车间进行破碎、筛分，封闭车间内设置洒水装置，项目破碎、筛分设备均为封闭式生产，项目破碎进料口产尘点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同时各产尘点采用喷雾降尘方式，破碎生产线皮带输送廊采取全封闭措施，全过程配套管道式洒水降尘设施等降尘措施。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喷雾抑尘，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用于矿区周边林地灌溉。

（三）合理安排爆破及施工作业时间，爆破作业不得安排在夜间和中午休息时间进行，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减少爆破及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矿区及周边场地的绿化，破碎区周围种植吸声降噪效果好的树木。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剥离层交由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理单位综合利用，沉砂池沉渣回用于采矿区场地平整回填，除尘系统过滤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雷管由爆破机构当场收走。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服务期满后，按土地复垦方案要求进行复垦。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96.498t/a，VOCs 0.070t/a。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

抄送：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